

证券代码：600246

证券简称：万通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董事会拟增设执行董事一职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	变更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943,644,076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916,916,076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,943,644,076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,943,644,076 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,916,916,076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 1,916,916,076 股。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非独立董事 6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至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含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非独立董事中设执行董事一名，可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任，负责协助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推进公司整体资本战略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

层办理相关变更（备案）登记等相关事宜，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0日